

证券代码：832584

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繁雄大道西段399号）

2019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修订稿）

主办券商



（住所：广州市黄埔区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九年三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三、募集资金用途.....	9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0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0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6
七、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有关声明.....	18

释义

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观想科技、发行人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现有股东、原股东	指	股权登记日的在册股东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观想科技以 14.75 元/股的价格向合格投资者发行不超过 2,372,881 股股票
《公司章程》	指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文中凡未特殊说明，尾数合计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公司名称：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证券简称：观想科技
- （三）证券代码：832584
- （四）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繁雄大道西段399号
- （五）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21号15层
- （六）联系电话：028-85590401-619
- （七）法定代表人：魏强
- （八）董事会秘书：王礼节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主要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将使公司财务负债结构更稳健，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认购权，拟行使优先认购权的现有股东为截至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3月13日）；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乘积的整数部分（取整部分是指对计算结果向下取整，即为不超过计算结果的最大整数，如1000.9股取整部分为1000股）。

在册股东须于指定日期前将认购资金缴存于公司指定账户，逾期视为放弃优先认购权。在册股东放弃优先认购的股份由符合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条件的其他投资人认购。

（三）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

(1) 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共有2名发行对象，为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及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0072807781XL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1年06月08日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时间	2015年09月02日
住所	成都市顺城大街308号22楼
法定代表人	向烈
经营范围	风险投资、托管经营、投资咨询、资本运作(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184MA61RPHU8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27日
私募基金备案时间	2018年04月09日
住所	成都崇州经济开发区飞云路49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权等非公开交易的股权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主要股东、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拟认购股份	拟认购金额	认购方式
----	--------	-------	-------	------

		(股)	(元)	
1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1,328,813.00	19,600,000.00	现金
2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44,068.00	15,400,000.00	现金
合计		2,372,881	35,000,000.00	-

(3) 发行对象适当性

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 P1022366, 登记时间2015年9月2日。

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规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基金编号SCE167, 备案时间2018年4月9日, 其管理人成都同德创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7年11月21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登记编号P1065880。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规定的持股平台,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持股平台参与认购、股份代持等情况, 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有关规定, 且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

(四)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五)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价格为 14.75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宏观环境、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性、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

（六）发行股份数量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2,372,881 股（含 2,372,881 股），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0.00 元（含 35,000,000.00 元）。

（七）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不需要做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公司201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本次所送（转）股已于2016年8月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本公司2016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当时总股本1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 10股，本次所送（转）股已于2017年5月11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不会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影响。

（八）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锁定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份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九）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为公司首次进行股票发行，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十一）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的《关于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

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尚需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

（十二）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并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本次发行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事项。

三、募集资金用途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1、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35,000,000.00 元，公司计划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预计用途如下：

用途	金额（万元）	占拟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比例
职工薪酬	1050.00	30%
研发生产环境改善	350.00	10%
营销推广费	350.00	10%
研发费用	1750.00	50%
合计	3,500.00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不符合《关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有关事项的规定》对募集资金用途规定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宗教投资，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地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资产及资本规模偏小，无法通过资产抵押的方式获取足额的银行贷款等外部融资，仅依靠自身积累难以满足企业快速发展对资金的需求。由于公司所属行业进入高速发展期，外部市场对公司自身技术、团队及相应的环境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现有资金已无法满足公司发展，需要补充流动资金来支撑未来经营战略，适应行业的发展需求，从而抓住宝贵的发展机遇。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生产经营的抗风险能力，实现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目标。

（二）公司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管理措施

公司于2019年2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将该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账户不会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明显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财务实力增强。

本次发行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本次发行前，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魏强持有公司79.00%的股份。本次发行后，魏强仍持有公司74.58%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公司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会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由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有利于进一步优化资本结构，不存在与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附生效条件的《增资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由各方分别于2019年2月27日（甲方一）、2019年2月18日（甲方二）在中国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签署。**2019年4月8日**，

前述协议各方经友好协商共同签订了《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补充协议书（一）》，各方一致同意删除《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二款第（1）项关于增资限制的相关约定，并对《增资补充协议》第四条第三款约定的优先增资权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甲方：

甲方一：成都创新风险投资有限公司

甲方二：四川新同德大数据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魏强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14.75元人民币，甲方一增资人民币壹仟玖佰陆拾万元（RMB19,6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叁拾贰万捌仟捌佰壹拾叁元（RMB1,328,813.00元）；甲方二增资人民币壹仟伍佰肆拾万元（RMB15,400,000.00元）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零肆万肆仟零陆拾捌元（RMB1,044,068.00）。

认购方以人民币现金的方式认购全部认购股份。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协议经各方盖章或签字并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同意后，且公司在册股东均签署《放弃优先认购权声明》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1、公司业绩目标及公司治理

实际控制人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申报前，经审计的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不低于2,500万元。

本次投资完成后，甲方一有权向公司董事会推荐1名合格董事人选，甲方二有权向公司监事会推荐1名合格监事人选。丙方应在本次增资完成后30日内就董事、监事

变更事项提请召开股东大会，并在会议上就甲方推荐人选投赞成票。

2、回购条款

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触发以下任一约定事项，投资人均有权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按照年化10%的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回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

（1）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上市申报前，公司任一会计年度净利润低于2,500万元时；

（2）或公司在2021年6月30日前未能实现上市申报时；

（3）或公司上市申报后主动/被动撤回上市申报材料时；

（4）或公司上市申报未能通过中国证监会或交易所上市审核时；

（5）或公司违反下述保证和承诺时：

①在本协议签订时，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任何已生效或者拟生效的对外担保；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未披露的重大债务；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任何其他重大未披露的应缴纳而未缴纳的税款（因审计调整事项不在此列）；除已向甲方或股转系统披露事项外，不存在潜在的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可能导致公司利益流出或承担不利后果的事项。若存在前述情形，则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造成经济损失的，在损失金额确认后10天内以现金方式赔偿给公司。

②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时，除已披露的公司实际控制人拥有的和公司有一定关联的专利技术外，公司现有的所有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技术成果等任何知识产权与境内外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问题；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投资人从公司退出时止，未经投资人同意，公司不得向任何经济实体或个人转让或许可使用公司所拥有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本协议签署生效之日后，公司运营期间内产生的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专有技术等任何知识产权均应登记至公司名下持有。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专利或其他知识产权，若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全部无偿转移到公司。

③公司应确保财务规范，确保所有销售收入均需按IPO相关会计准则开具发票，同时按规纳税，确保2017年及以后年度业绩可纳入IPO报告期使用。

④乙方和丙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时，除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并已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外，公司不存在任何未披露分配方案。在本次交易完成期间，公司不实施任何形式的利润分配。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起，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6）或丙方失去其在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时；

（7）或丙方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

实际控制人回购甲方持有公司股份的价格=投资人投资本金 $\times$ （1+10% $\times$ n），其中n为投资人投资资金到公司账户之日起至回购资金到投资人账户之日止的实际年份数，不足一年按实际天数除以365天计算。

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应在投资人发出回购书面通知后按照本协议约定无条件履行回购义务并向投资人按照书面通知约定时间（自通知发出之日起至付款之日间隔不少于30天且不多于180天）完成全部回购款项支付。若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指定第三方逾期未支付回购款项的，则每逾期一天，按应付未付款项的15%年利率换算成日利率后计算违约金支付给投资人。如果公司实际控制人指定第三方逾期未足额支付回购款项及罚金时，投资人可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应责任及义务。

因股份回购投资人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的（投资人因回购需履行国有产权交易程序使时间超过上述第4款所述约定的，不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回购约定上违约和逾期），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应无条件予以配合。其他投资人的回购可单独执行，不受此影响。

3、投资人享有的权利

（1）信息知情权

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股转系统相关业规则的前提下，投资人或其委派的人士有权检查/查阅公司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产、年度审计报告、财务会计报告、会计账簿（包括原始会计凭证）及其他相关文件、与政府、股东、董事、重要雇员、会计师磋商公司事务的记录等。因检查发生的费用由投资人承担。

公司和公司实际控制人应确保公司向投资人提供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以下定期信息（但向投资人提供的该等信息不得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及公司法，如违反证监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规则和要求及公司法，则公司和公司实际控

制人可以不提供）：

①公司半年报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给投资人报公司半年报披露信息。（包括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

②公司年报披露后3个工作日内，给投资人报公司年报披露信息。该信息包括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按照公司财务制度规定编制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年度财务报表须经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按中国会计准则审计。该会计准则为公司上市时适用的会计标准。

（2）优先增资权

各方同意，本次增资完成后，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甲方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甲方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股份转让限制

除进行员工股权激励外（不得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绝对控股股东地位），若公司实际控制人向公司股东以外的第三方转让股份的，投资人有权以同样的价格、条款和条件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优先出售于该第三方；若投资人选择向第三方出售其股份，则公司实际控制人应有义务促使该第三方以该等价格、条款和条件购买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否则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得转让。

若投资人行使本款第（1）项权利时，股份转让价格低于其本次投资金额加上年化10%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投资收益率时，则差额由公司实际控制人在交易发生后10个工作日内向投资人补足。

（4）清算优先权

如果公司成立清算组开始对公司进行清算的，在公司依法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欠缴税款和清偿公司债务后，公司剩余的可供股东分配的财产将按各股东（包括投资人和公司其他股东）届时的持股比例进行分配。若实施该剩余财产分配时，投资人不能足额收回投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

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的投资收益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应向投资人让渡其剩余财产分配权，直至投资人获得投资本金及年化10%单利的投资收益（需扣除甲方因本次增资而拥有的股权收到的任何现金收益，处置部分其所持部分股权所获对价和从乙方、丙方处获得的其他任何补偿、赔偿、分红等收益）。

（5）投资人相应权利的实现

公司实际控制人应为投资人上述权利的行使提供任何必要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投票通过相应的股东大会决议、按照投资人的要求作出相应的承诺、签署任何必要的文件等。

一旦公司启动上市申报程序（即乙方IPO申报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之日），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有关投资人各项权利的条款将自动终止。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若公司上市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退回或拒收或撤回或终止或审核未通过，则自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15日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必须与投资人签署新的补充协议，新的补充协议必须确保投资人溯及享有本协议第二条、第四条项下的所有权利和相关利益。

（五）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认购的股票均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无自愿限售安排。

（六）估值调整条款

如果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股份分拆或并股或重组股份变动或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等做相应除权或复权处理，但不计算股东现金红利）的，丙方应就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低于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差价进行补偿，使甲方本次交易投资价格低于公司新发行的股份价格。甲方可选择保留原有的股份数量而获得现金退还或选择调整增加其股份比例。具体操作方案由甲方在合法的前提下自行确定，丙方应按甲方确定的方案承担其补偿义务及责任。

（七）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之外，每发生一项违约事项，则该违约事项的违约金为投资人投资总额2%。一旦发生违约行为，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

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支付违约金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继续履行协议或解除协议的权利。

（八）纠纷解决机制

若因为公司采取的交易制度原因，导致本协议项下涉及股票转让的特殊投资条款（如第二条、第四条第2款约定等）无法实现的，各方自行协商解决或者安排其他替代性解决方案。

如股转系统终止本次认购股份的备案审查，则乙方需在接到股转系统终止本次认购股份的备案的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将指定账户内投资款本息退款给甲方，同时本协议终止。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若出现与协议有关的争议，各方应予以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若协议任何条款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被认定为无效，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继续有效和执行。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及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项目负责人：郭建刚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二）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成都）事务所

所负责人：石波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269号无国界商务中心26号楼9层

经办律师：刘小进、李双玲

电话：028-86119970

传真：028- 8611982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叶韶勋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经办会计师：李夕甫、唐松柏

电话：010-65542288

传真：010-6554719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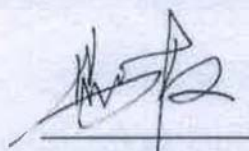
八、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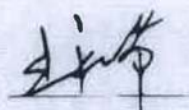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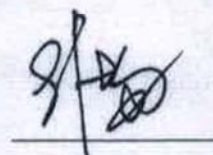
魏强



易明权



王礼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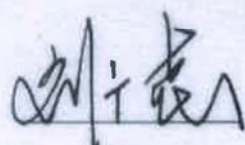


韩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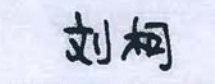


陈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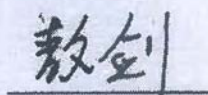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字：



刘广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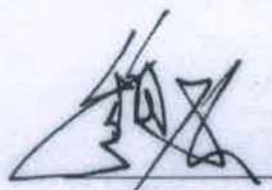


刘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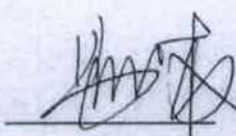


敖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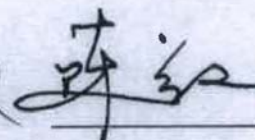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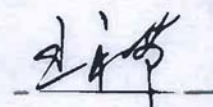
魏强



易明权



陈敬



王礼节

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8日

